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t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3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業績。

此中期財務業績是未經審核的，但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其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即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經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614,563	4,813,928
銷售成本		<u>(5,081,669)</u>	<u>(4,409,568)</u>
毛利		532,894	404,360
其他收入		55,845	40,162
分銷成本		(158,610)	(78,3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6,877)	(195,705)
研發開支		(81,040)	(40,979)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	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1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	877	2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7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15)	6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	43,853	(61,437)
融資成本		<u>(30,729)</u>	<u>(22,004)</u>
除稅前溢利		136,883	46,993
所得稅開支	4	<u>(22,945)</u>	<u>(17,126)</u>
本期溢利	5	113,938	29,86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93	(19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14,531</u>	<u>29,677</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274	(41,440)
非控股權益		49,664	71,307
		<u>113,938</u>	<u>29,86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867	(41,630)
非控股權益		49,664	71,307
		<u>114,531</u>	<u>29,677</u>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人民幣 6.64 分	人民幣(4.52)分
— 攤薄		人民幣 2.22 分	人民幣(4.52)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72,006	668,500
預付租賃款項		32,762	44,975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010	1,022
投資物業	8	25,813	25,141
無形資產		928	9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	-	2,434
可供出售投資		360	495
交易權利之按金		179	1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3,396	47,175
		<u>916,454</u>	<u>790,850</u>
流動資產			
存貨		651,479	795,689
應收貸款		-	45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i)	4,997,165	3,995,09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10(ii)	1,327,808	1,335,778
預付租賃款項		697	937
持作買賣投資		7	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7,465	7,2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728,234	835,6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3,821	812,525
		<u>8,246,676</u>	<u>7,783,3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i)	5,738,272	5,167,27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11(ii)	1,327,808	1,335,778
應付股東款項	17	797,818	815,1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371
保養撥備	12	114,484	111,739
應付稅項		25,471	26,180
衍生金融工具	13	39,598	83,861
可換股貸款票據－即期部份	13	2,437	5,11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162,291	220,566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157	254
		<u>8,208,336</u>	<u>7,777,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38,340</u>	<u>6,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4,794</u>	<u>796,97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4	16,819	17,534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118	158
遞延稅項負債		7,364	6,833
可換股貸款票據—非即期部份	13	73,259	72,287
		<u>97,560</u>	<u>96,812</u>
		<u>857,234</u>	<u>700,1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954	3,659
儲備		<u>267,414</u>	<u>122,4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71,368	126,087
		<u>585,866</u>	<u>574,075</u>
		<u>857,234</u>	<u>700,1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59	279,305	(3,209)	97,435	5,293	38,985	18,505	(293,229)	146,744	560,486	707,230
本期(虧損)溢利	-	-	-	-	-	-	-	(41,440)	(41,440)	71,307	29,86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0)	-	-	-	-	-	(190)	-	(190)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90)	-	-	-	-	(41,440)	(41,630)	71,307	29,67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80,538)	(80,538)
轉撥	-	-	-	-	-	4,274	-	(4,274)	-	-	-
小計	-	-	-	-	-	4,274	-	(4,274)	-	(80,538)	(80,5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59	279,305	(3,399)	97,435	5,293	43,259	18,505	(338,943)	105,114	551,255	656,369
本期溢利	-	-	-	-	-	-	-	19,512	19,512	59,240	78,75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16	-	-	-	-	-	516	-	51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516	-	-	-	-	19,512	20,028	59,240	79,268
註銷附屬公司(附註 iv)	-	-	-	-	-	-	-	-	-	(153)	(15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945	-	-	-	945	-	945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往累計虧損	-	-	-	-	(5,293)	-	-	5,293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6,267)	(36,267)
轉撥	-	-	-	-	-	8,892	-	(8,892)	-	-	-
小計	-	-	-	-	(4,348)	8,892	-	(3,599)	945	(36,420)	(35,4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659	279,305	(2,883)	97,435	945	52,151	18,505	(323,030)	126,087	574,075	700,162
本期溢利	-	-	-	-	-	-	-	64,274	64,274	49,664	113,93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93	-	-	-	-	-	593	-	59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593	-	-	-	-	64,274	64,867	49,664	114,531
發行新股(附註 15)	295	62,343	-	-	-	-	-	-	62,638	-	62,638
發行新股之成本	-	(1,088)	-	-	-	-	-	-	(1,088)	-	(1,0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8,864	-	-	-	18,864	-	18,86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7,873)	(37,873)
轉撥	-	-	-	-	-	15,133	-	(15,133)	-	-	-
小計	295	61,255	-	-	18,864	15,133	-	(15,133)	80,414	(37,873)	42,5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54	340,560	(2,290)	97,435	19,809	67,284	18,505	(273,889)	271,368	585,866	857,2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之有關規定，該等公司需轉撥部分除稅後溢利予中國一般儲備，轉撥款額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公司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權擁有者分派股息。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之視作資本出資。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五菱工業擁有 95%權益之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汽車零部件工貿有限責任公司被註銷。註銷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8,593)</u>	<u>552,67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7,454	(297,6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2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70	18,2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03)	(29,3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3,396)	(58,255)
其他投資現金流	23,446	(13,327)
	<u>(44,338)</u>	<u>(380,40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貸	107,502	70,000
扣除成本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1,550	-
償還銀行借貸	(166,272)	(75,539)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7,873)	(80,538)
已付利息	(31,828)	(17,990)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17,288)	38,181
償還結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1,371)	(19,385)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88,069
其他融資現金流	(139)	(132)
	<u>(95,719)</u>	<u>2,6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78,650)	174,9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2,525	596,06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4)	(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3,821</u>	<u>770,958</u>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國營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對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規定。

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會受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當期或往期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以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799,182	2,700,474	789,252	324,972	683	-	5,614,563
分部間銷售	<u>170,007</u>	<u>5,926</u>	<u>78,758</u>	<u>1,995,468</u>	<u>-</u>	<u>(2,250,159)</u>	<u>-</u>
集團收入	<u>1,969,189</u>	<u>2,706,400</u>	<u>868,010</u>	<u>2,320,440</u>	<u>683</u>	<u>(2,250,159)</u>	<u>5,614,563</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溢利(虧損)	<u>88,631</u>	<u>29,047</u>	<u>15,766</u>	<u>24,634</u>	<u>(5,824)</u>		152,254
銀行利息收入							10,1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77
中央行政成本							(22,2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8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970)
融資成本							<u>(30,729)</u>
除稅前溢利							<u>136,883</u>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622,373	2,508,534	490,505	191,735	781	-	4,813,928
分部間銷售	<u>169,262</u>	<u>16,168</u>	<u>29,436</u>	<u>1,472,850</u>	<u>-</u>	<u>(1,687,716)</u>	<u>-</u>
集團收入	<u>1,791,635</u>	<u>2,524,702</u>	<u>519,941</u>	<u>1,664,585</u>	<u>781</u>	<u>(1,687,716)</u>	<u>4,813,928</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溢利	<u>80,393</u>	<u>12,647</u>	<u>7,297</u>	<u>21,368</u>	<u>3,040</u>		124,745
銀行利息收入							11,2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0
中央行政成本							(6,4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1,4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45
融資成本							<u>(22,004)</u>
除稅前溢利							<u>46,993</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中央行政人員付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其部件	2,361,820	2,019,546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3,113,244	3,344,288
專用汽車	496,942	393,983
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1,890,396	1,126,143
其他	38,673	39,646
	<u>7,901,075</u>	<u>6,923,606</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98	14,17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2,547</u>	<u>2,955</u>
	<u>22,945</u>	<u>17,126</u>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過往期間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除五菱工業外，本集團在中國之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將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原因為(i)該等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ii)彼等之主營業務屬於國家重點鼓勵發展之產業和技術目錄；及(iii)彼等來自主營業務之銷售額佔總收入超過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菱工業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柳州柳南國稅備字[2010]第001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配溢利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遞延稅項向中國以外股東作出撥備。

5.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1,505	1,773
其他員工成本	144,786	111,847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5,214	48,3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其他員工	15,131	-
— 董事	3,733	-
	<u>18,864</u>	<u>-</u>
員工成本總額	<u>220,369</u>	<u>162,005</u>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63)	(65)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	4
租金收入淨額	<u>(262)</u>	<u>(61)</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81,669	4,409,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72	32,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16	(4,1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4	75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12
銀行利息收入	<u>(10,129)</u>	<u>(11,203)</u>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64,274	(41,44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融資成本	4,16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853)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u>24,585</u>	<u>(41,44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8,342,635	917,288,04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6,986,30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5,328,935</u>	<u>917,288,049</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故於計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7.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賃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而達致。有關估值乃參照類似交易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達致。由此而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 877,000 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60,000 元）。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達人民幣 142,178,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80,549,000 元）。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之 30% 權益，該等權益以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 3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291,000 元。是項交易產生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2,291
減：於出售當日投資之帳面值	(719)
已確認溢利	<u>1,572</u>

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就銷售貨品而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人民幣4,724,32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8,064,000元），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 90 日	4,696,061	3,693,060
91 至 180 日	11,529	48,095
181 至 365 日	16,634	86,873
超過 365 日	104	36
	<u>4,724,328</u>	<u>3,828,064</u>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並於180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內到期。本集團承受及享有該等票據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載於附註11）。

1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項人民幣5,247,70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3,420,000元）。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 90 日	5,159,082	4,508,295
91 至 180 日	19,142	95,714
181 至 365 日	18,933	8,603
超過 365 日	50,552	20,808
	<u>5,247,709</u>	<u>4,633,420</u>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該金額指本集團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見附註10(ii)）。

12. 保養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111,739	83,226
本期／年度增提撥備	37,248	87,153
使用撥備	(34,503)	(58,640)
於期末／年末	<u>114,484</u>	<u>111,739</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參照不良產品之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數，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

13.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 100,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88,069,000 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 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 0.74 港元，惟可因應反攤薄影響予以調整。除非獲轉換，否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由於附註15所述之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77,402	69,755
實際利息支出	4,164	4,014
已付利息	(5,263)	-
匯兌差額	(607)	56
於期末	<u>75,696</u>	<u>73,825</u>
扣減：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2,437)</u>	<u>(2,468)</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73,259</u>	<u>71,357</u>

期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衍生部份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83,861	18,314
期內公平值變動	(43,853)	61,437
匯兌差額	(410)	45
於期末	<u>39,598</u>	<u>79,796</u>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份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並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 11.64% 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用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部份之估值

兌換權部份於報告期末使用獨立於本集團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提供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9 港元	1.18 港元
換股價	0.73 港元	0.74 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u>71.00%</u>	<u>63.00%</u>

14. 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新獲得銀行借貸人民幣10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0,000元），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貸，並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借貸以市場年利率介乎1.3厘至5.8厘計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厘至5.3厘）。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4 港元	25,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可兌換優先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	1,521,400,000	<u>1,521</u> <u>101,521</u>	<u>1,521</u> <u>101,521</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917,288,049	3,669	3,6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新股份 (附註)	84,008,000	336	-
於期/年末	<u>1,001,296,049</u>	<u>4,005</u>	<u>3,669</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列為		<u>3,954</u>	<u>3,659</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兩份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該等配售代理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盡最大努力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85港元為本公司最多配售2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協議」）。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3.42%。

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五菱香港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85港元認購最多95,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最終認購股份數目將參考根據配售協議最終配售之股份數目釐定。

上述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其相關前提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達成，據此，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並分別向獨立承配人及五菱香港發行58,220,000股及25,78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僱員及其他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5,000,000	5,000,000
期內接納及授出	11,800,000	62,100,000	73,9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1,800,000</u>	<u>67,100,000</u>	<u>78,9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1.07港元授出78,900,000份購股權，當中39,450,000份購股權將由接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而餘下39,450,000份購股權將由接納日期起滿首週年當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承授人接納，當中2,500,000份購股權於接納日歸屬，餘額之歸屬期間為授出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其餘73,900,000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承授人接納，當中36,950,000份購股權於接納日歸屬，餘額之歸屬期間為授出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止。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總公平值為29,400,000港元，乃由威格斯採用定價模式計算得出。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下列假設：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價	1.06港元	1.03港元
行使價	1.07港元	1.07港元
預計年期	3至4年	3至4年
標準差	6.30%至65.2%	6.30%至65.2%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117%至1.547%	1.117%至1.547%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3606港元至0.4708港元	0.3993港元至0.4703港元

期內，人民幣18,864,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已確認為產生之員工成本，乃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攤銷之購股權公平值。有關金額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支銷，相關進賬計入購股權儲備。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之授出或接納日前，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分別為1.03港元及1.06港元。

17. 關連人士披露資料

(I) 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附註 i)	銷售貨物	3,841,965	4,111,447
	購買材料	920,502	855,305
	已付保養開支	26,377	27,548
	項目收入	695	2,359
	培訓收入	4	-
柳州五菱集團(附註 ii)	已付特許權費用	1,650	1,650
	租金開支	15,003	14,076
	銷售貨物	18,093	2,336
	銷售原材料	33,353	41,137
	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612	578
	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33,478	25,092

附註：

- (i) 柳州五菱持有上汽通用五菱約 15.83% 權益。
(ii) 柳州五菱集團指柳州五菱及其聯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

(II) 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上汽通用五菱	1,795,791	2,490,438
— 柳州五菱集團	25,689	74,465
應付股東款項		
— 柳州五菱(附註 i)	797,818	811,590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ii)	-	3,516
	797,818	815,106

附註：

- (i) 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不附帶利息及須應要求而償還。
(ii)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應要求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該金額已全數清還。

(III) 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支持：

- (i) 本公司董事李誠先生所作出之個人擔保達 15,000,000 港元。
- (ii) 柳州五菱所作出之公司擔保達人民幣 400,000,000 元。

(IV) 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擔保

五菱工業已就柳州五菱獲授之循環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為數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之公司擔保。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同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81	2,138
退休福利	124	1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33	-
	<u>5,238</u>	<u>2,258</u>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下列者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51,795	81,27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72	7,431
	<u>172,267</u>	<u>88,704</u>

1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54</u>	<u>689</u>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678	35,2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211	55,543
	<u>75,889</u>	<u>90,83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20. 報告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若干生產設施及相關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就收購於中國之若干土地使用權達成協議。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41,000,000元。
- (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自多家金融機構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取得額外備用信貸約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0元。該等信貸額將會用於支付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未完成注資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我們欣然提交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在活力增長之本土經濟及中國政府推行強而有力之刺激措施所帶動下，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持續擴展。刺激措施內對中國汽車工業之優惠政策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使本集團業績繼續受惠，收入顯著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人民幣 5,614,563,000 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加 16.6%。

是期毛利為人民幣 532,894,000 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錄得令人鼓舞之 31.8% 增幅。此鼓舞之業績，主要來自汽車零部件分部業績得以改善所達至。去年同期由於個別新生產設施仍處於剛投產階段之不利情況，為此分部之業績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在計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人民幣 43,853,000 元利潤及因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而引致之購股權支出人民幣 18,864,000 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之淨利潤為人民幣 113,938,000 元與上年度同期數字相比，大幅上升 281.5%。與此同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從去年之虧損轉為利潤人民幣 64,274,000 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之全資子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發行新股 58,220,000 股及 25,788,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67,800,000 元隨後已注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為其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繼該項注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實繳股本已從 30.5% 增加至 37.4%。該等實繳股本比例已作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計算基準。

機會與挑戰

在有利之市場及政策環境支持下，中國汽車工業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業績持續增長。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六月汽車銷售總量達 9,000,000 輛，年同比增長 47.7%，當中本土微型汽車之增長率，於此六個月期間，獨立計算為 42.9%。

對我們之核心業務（微型汽車）有利之刺激措施簡述如下：

- a.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繼續對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減收車輛購置稅，並進一步減至 7.5%；

- b. 為農民購買 1.3 升以下排量的輕型載貨車或微型客車提供之之財政補貼計劃延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將汽車以舊換新之補貼金額從人民幣 3,000 元至 6,000 元之範圍增至人民幣 5,000 元至 18,000 元；及
- c. 從二零零九年起之三年內，由中央安排人民幣 100 億元專項資金，重點支援企業技術創新、技術改造和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發展。中央支援汽車企業發展自主品牌；鼓勵汽車出口及完善汽車消費信貸。

我們同時確定了以下之中國市場趨勢將為本集團（以國內市場之微型汽車為具體業務重心）帶來機遇：

- 1. 在政府政策之帶動下，微車在中國農村和第二、三線城市的發展潛力將更為增強；
- 2.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消費者對低排量汽車的需求呈現增加之趨勢；
- 3. 在中國發展之過程中，微車之受歡迎程度正在提升，情況與其它亞洲國家如日本之往績相似；及
- 4. 專用車具有廣闊市場及多元需求的特色，具龐大增長空間。

策略

我們對中國汽車工業之長期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堅決以如下適當及有效之策略面對其所提供之商機：

- a. 推行技術改造方案，如為發動機及部件分部進行專門化之規劃工作，透過新建立之發動機汽缸零件之生產設施，不僅能為我們現有的產品提供垂直整合之生產流程，並且能將業務推展至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在內之現有客戶；
- b. 進行業務拓展計劃，目標為國內其它汽車製造商，從而使（1）發動機及其部件，及（2）汽車零部件分部獲得有益及業務多元化之發展；
- c. 實施產能擴充計劃，透過新生產設施之安裝，如最近在青島收購之廠房及若干生產設施；以及在柳州收購之一幅總面積達 415,034 平方米之工業用地，為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擴充產能，目的為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量以應付來自現有客戶和新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d. 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透過開發及推廣各種各樣的新型號專用汽車，包括 V2 小型客車、新能源汽車如電動社區車、電動觀光車、微型電動貨車等新產品去支援國際及國內市場拓展，使本集團的總體獲利能力得以提升；及
- e. 五菱工業之營運系統提升方案，目的在於提高效率和績效標準、控制生產成本及促進本集團與客戶之凝聚力，以保持高度之市場競爭力。

展望

二零零九年對中國汽車工業而言乃極具啟示之一年，除記錄了非凡之 46% 年增長率外，還標誌著中國首次成為世界第一之汽車消費國家。惟從其十四億人口及經濟持續連年增長而言，如此發展並不令人驚訝。事實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汽車銷售量雖達 13,600,000 輛之數，汽車擁有率仍處於低水準，這正表明中國汽車工業之巨大增長潛力。

政府推行之刺激措施為經濟發展帶來動力，並有利於整體包括汽車行業之表現，面對自二零零九年起之良好市場環境，中國汽車工業內之大多數企業樂觀地實行進取的擴充措施，目標為拓展業務及提升市場份額。普遍估計，二零一零年全年中國汽車銷售量將達 17,000,000 輛，較去年增長 25%。

目前中國汽車產業面對良好之環境是顯而易見的。然而，正如在以往之年度報告中提及，因隨著實行進取的擴充措施，導致產能過盛而引發之潛在競爭亦絕不能低估。週期性之市場滯銷可致企業陷入困難。因此，除實施產能擴充外，本集團將繼續執行良好之售後服務及計劃中之技術改造專案，以提升我們產品之品質標準及技術能力，以保持在行業之競爭力。

透過集團嚴謹之計劃及努力，管理層相信我們在中國汽車工業之長遠業務前景，將會更為美好。在我們的重要股東—柳州五菱，及我們的客戶的繼續支援下，我們堅信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一片光明，並將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回報。

經營回顧—主要業務部門

本集團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其部件；(2)汽車零部件；(3)專用汽車；(4)貿易及供應服務，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業績及評論詳情如下：

發動機及其部件—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動機及其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 1,799,182,000 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加 10.9%。相應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 88,631,000 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加 10.2%。

由五菱柳機負責營運的發動機及零部件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經營溢利內最主要之貢獻者。

在此六個月期間，五菱柳機繼續為本集團提交一份堅實的業績。五菱柳機錄得理想業績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市場對各主要型號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所致。總銷售量約為 400,000 台，當中約 80%銷售予上汽通用五菱。餘額供應給其它汽車製造商，包括一汽海馬，吉奧汽車，資陽南駿汽車，北汽福田，綿陽華鑫，有關數量在此 6 個月期間呈現可觀之增幅。此外，五菱柳機之產品亦出口至海外市場，當中包括印尼、土耳其、巴基斯坦、泰國和美國。五菱柳機于去年成功推出市場之農業機械也開始為此期間之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基於之原料成本輕微上漲和經營規模保持穩定，經營溢利率為 4.9%，維持在較上年度同期錄得毛利率業績 5%之接近水準。與此同時，該分部在此期間之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 36,026,000 元。該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及新型號之持續技術發展專案，未來將為此分部之利潤帶來貢獻。

隨著生產發動機汽缸有色金屬零件新生產線二零零八年正式投產，本集團已啟動另一缸體及缸蓋鑄造技術改造項目，預計產能達 600,000 件，目標為增強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正式投產，期內之進展狀況令人滿意。

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各型號之強勁市場需求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會維持，並將有利於此分部全年之業務表現。

汽車零部件－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700,474,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加7.7%。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9,047,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顯著增加129.7%。

由五菱聯發營運之汽車零部件分部，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增長強勁，繼續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最大的部門。

在此六個月期間，五菱聯發，作為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份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再度錄得創紀錄之收入總額。此一矚目之業績，主要是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汽車需求持續殷切所致。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總銷售量約640,000台／套，相等於二零零九年全年銷售量差不多三分之二，當中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佔此分部總收入約90%。

與此同時，儘管較高之生產和運輸成本此等不利情況繼續使青島新工廠之運作帶來負面影響，盈利表現已較去年顯著改善。與近年一樣，為應付上汽通用五菱需求之強勁增長，汽車零部件分部之生產設施於此六個月期間常處於最高產能水準以上運作。此超出負荷之運作對青島新生產設施特別不利，導致此新廠生產成本被推高，而於去年出現虧損情況。然而，隨著機械設備之添置及運作漸趨穩定，此不利情況已經逐步改善。與此同時，該分部在此期間之研發費用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3,447,000元。該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及新型號之持續技術發展專案，未來將為此分部之利潤帶來貢獻。

本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型號的業務增長及新型號的推出，將繼續有利於汽車零部件分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簽訂合同，於青島收購工廠廠房及若干生產設施。本集團認為該新設施鄰近上汽通用五菱及集團位於青島之現有廠房，並能即時提供可應用之設施應付該地區之強勁需求，故為拓展計劃之上佳選擇。

與此同時，此分部在此期間亦就其營運系統推行提升方案，借著促進與上汽通用五菱在運作上之連貫性，提高效率和績效標準。本集團相信，與客戶建立策略統一之關係，將加強集團與客戶在市場上之競爭力，最終將有利於此分部之盈利能力。

專用汽車－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用汽車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789,252,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大幅增加60.9%。相應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5,766,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顯著增加116.1%。

專用車分部繼續積極開發新型號並擴充其產能，以應付日益增加之市場需求。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了中國第一家擁有新能源電動微型貨車製造資質之企業。

在此六個月期間，透過積極之市場推廣活動，五菱專用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共售出專用車約接近22,000輛，較去年同期銷售之約16,000輛專用車，顯著增加近38%。主要產品為多用途小型客車、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等。

經營溢利率期內輕微改善至2.0%。部份專用車銷售往離柳州較遠之省份，導致分銷成本較高，繼續影響著該分部之盈利及限制此分部之溢利表現。

面對專用車需求之增加及本集團覆蓋全中國之全國性產品市場推廣策略，除了位於柳州年產能達50,000輛之生產設施外，本集團已於青島設立新工廠，初期產能為5,000輛，以達致地區多元化、良好服務及成本效益等目標。為進一步擴展，五菱工業於最近購入之青島廠房亦將整合建立若干專用車生產設施。

集團預期專用車產品之需求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會持續，並將有利於此分部全年之業務表現。

貿易及供應服務－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24,972,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加69.5%。分部間銷售（主要為向五菱聯發之銷售）則為人民幣1,995,468,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加35.5%。相應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4,634,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加15.3%。

由五菱工業負責營運的貿易及供應服務部門，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益流，並且在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中錄得不俗的分部份額。

除了分部間之銷售外，這些採購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供應商，它們依賴五菱工業此集中採購平臺，提供必須之生產要素，如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這種集中採購模式，保證了各參與機構從大宗採購及規模經營所帶來的利益，並確保了其在業界中的競爭能力。

在此六個月期間，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業務增長持續，乃由於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汽車之持續強勁需求所致。

本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型號的業務增長及新型號的推出，將繼續有利於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業務，並將為分部全年之業務表現帶來貢獻。

財務回顧

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5,614,563,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加16.6%。主要因為受惠於期內汽車行業有利之市場情況，為我們客戶生產之汽車提供持續強勁之市場需求及專用汽車銷售增加所導致。

在本報告期內毛利為人民幣 532,894,000 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幅為令人鼓舞之 31.8%。此鼓舞之增幅，主要來至汽車零部件分部業績得以改善所達至。去年同期由於個別新生產設施仍處於剛投產階段之不利情況，為此分部之業績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據此，毛利率從去年同期錄得之8.4%，增至9.5%。單位數之毛利率狀況，反映了中國汽車工業中激烈的競爭環境。

在計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人民幣 43,853,000 元利潤及因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而引致之購股權支出人民幣 18,864,000 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之淨利潤為人民幣 113,938,000 元，與上年度同期數字相比，大幅上升 281.5%。與此同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從去年之虧損轉為為利潤人民幣 64,274,000 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全資子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發行新股 58,220,000 股及 25,788,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67,800,000 元隨後已注入本公司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為其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繼該項注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實繳股本已從 30.5%增加至 37.4%，該等實繳股本比例已作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計算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它收入主要包括廢料銷售及銀行利息收入，總計為人民幣 55,845,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加39.0%，主要來自期內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它市場推廣開支）之總額為人民幣158,610,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幅為102.5%。前述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運輸費用之大幅增加為其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保險費、租金及其它管理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226,877,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幅為15.9%。增加與集團營運規模之增大及持續業務擴充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81,040,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幅為97.8%。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及新型號之持續技術發展專案及若干業務拓展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0,729,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增幅為39.7%。該項成本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融資成本人民幣4,16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22分，其中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調整利潤之影響已在計算中扣除。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163,130,000元及人民幣8,305,896,000元。

非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916,454,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工廠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等。

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8,246,676,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651,479,000元、應收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共計人民幣6,324,973,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共計人民幣1,262,055,000元（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來自上汽通用五菱（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及在發動機與汽車配件業務上的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795,791,000元，被列作應收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並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該應收賬款受正常的商務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帳目餘額總額共計人民幣1,262,055,000元，其中人民幣728,234,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總的來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扣除銀行借貸後的現金（未計已質押銀行存款）總計為人民幣354,711,000元。

流動負債總計為人民幣8,208,336,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帳項及其它應付款項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共計人民幣7,066,080,000元、應付股東共計人民幣797,818,000元、保養撥備共計人民幣114,484,000元、應付稅項共計人民幣25,471,000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共計人民幣162,291,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共計人民幣39,598,000元。來自柳州五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五菱工業合資企業之合股方）的應付帳款為人民幣797,818,000元，已被記錄在流動負債項下。衍生金融工具乃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包含在可換股貸款票據內換股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人民幣6,124,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人民幣38,340,000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價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正面效應。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7,560,000元，主要為銀行借款共計人民幣16,819,000元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共計人民幣73,259,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533,821,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之數字減少人民幣278,704,000元。

集團銀行借貸款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38,100,000元降低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79,110,000元。除了銀行借貸之外，本公司向一名重大股東發行本金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五年期可換股貸款票據。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扣除銀行借貸後結存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4,711,000元。

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9%。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之資本負債比率34.0%為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65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54,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柳州五菱之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新股58,220,000股及25,788,000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7,800,000元隨後注入五菱工業，以為其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主要包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並在扣除累積虧損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71,368,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人民幣27.1分。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所持有總值為人民幣27,184,000元位於香港之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貸款之擔保。此外，總額共計人民幣728,234,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總額共計人民幣1,327,808,000元之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亦被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銀行向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匯率波動之影響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有總金額為人民幣30,110,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9,106,000元之港元銀行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849,000元之外幣及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項、總金額為人民幣7,987,000元之港元應付帳項，以及總金額為人民幣75,696,000元之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與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的相對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及貨幣波動的影響是很小的。

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的，關於購入在建工程及物業、工廠及設備的尚未支付的承諾款項，合計為人民幣172,267,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就柳州五菱獲授之循環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董事認為就此公司擔保而向五菱工業進行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與柳州五菱建立中外合資企業之補充附注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柳州五菱就擬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專用車產銷業務而組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而訂立以下協議：

- a) 關於增加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註冊資本及由本公司按總額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款項」）認購五菱工業51%經擴大的註冊資本的協議；及
- b) 關於把五菱工業成立為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的合資協議。

按照上述的兩個協議，認購款項由本公司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如下：

- i) 認購款項的20%（數額為人民幣78,200,000元）（「首筆認購款項」）將於五菱工業正式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成立日起計30天內支付；及
- ii) 認購款項餘下的80%（數額為人民幣312,800,000元）將於的五菱工業正式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成立日起計兩年內支付。

有關擬議與柳州五菱組建該中外合資企業的詳情，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了獨立股東的批准。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該中外合資企業已正式成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依據上述各協議，本公司已把首筆認購款項（約五菱工業實繳股本之17.2%），匯到了五菱工業所指定的銀行帳戶。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向五菱工業增資約人民幣87,000,000元。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所佔之實繳股本已從17.2%增至30.5%。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基於本公司需要更長時間為支付餘額之融資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公佈認購款項餘額約人民幣225,800,000元之延遲支付情況。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如上所述發行新股，並把籌集所得資金約港幣 67,800,000 元進一步注入五菱工業。繼該筆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實繳股本已從 30.5%增至 37.4%。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認購款項之未繳餘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它融資方式撥付，並且本公司將就有關該注資之完成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自多家金融機構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取得額外備用信貸約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0元。該等信貸額將會用於支付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未完成注資責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企管常規」）之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並遵守大部份企管常規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常規內A.2.1條守則條文之若干規定。

企管常規內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作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誠先生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考慮到企管常規A.2.1條及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孫少立先生已接替李誠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一職，而李誠先生則留任行政總裁並且調任為副主席。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管理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並已按企管常規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包括其他）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之網頁。

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獨立中期財務資料亦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包括董事在內）約為5,40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的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20,369,000元。本公司已按照現行的適用法律、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薪酬政策。

此外，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左多夫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意見，以及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之網頁。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一個企業發展之重要元素，因此極為關注集團內之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持有一套明確及全面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宗旨為於雇員間培養共同目標。該套政策函蓋薪酬架構、培訓及員工發展方面，鼓勵良性競爭之環境，從而為集團及雇員帶來共同利益。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規定之所有資訊，將適時地派發給本公司之股東並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hwuling.com 公佈。

董事會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和葉翔先生。

代表董事會
孫少立
主席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香港

* 僅供識別